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2.02 行執法字第 10131000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2 日

要 旨：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「移送本署各分署勞保、勞退欠費執行事件，其中撤案、收款及更正資料之回饋作業，得否不再列印寄送異動通知單紙本，僅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並發文通知本署各分署」原則同意

主 旨：有關貴局移送本署各分署勞保、勞退欠費執行事件，其中撤案、收款及更正資料之回饋作業，得否不再列印寄送異動通知單紙本，僅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並發文通知本署各分署一案，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1 年 1 月 5 日保財欠字第 1006060555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署各分署（下稱各分署）於執行事件辦理報（掛）結時，應審查執行金額、終結情形與檢附之文件是否相符等情，以查明是否符合報（掛）結之規定， 貴局僅提供電子檔，而無紙本之異動通知單，各分署為免承辦人員上線逐案審核延滯報（掛）結程序之進行，仍需列印電子檔回饋之資料，以利報（掛）結程序之進行，對各分署而言，雖仍有紙張之消耗，惟此舉可減省 貴局以掛號寄送異動通知單之郵資，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考量，並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」政策，本署原則同意；為利勞保執行事件之進行，下列事項仍請 貴局配合辦理：

- （一）勞保欠費事件由於浮動滯納金加徵之原因，在徵起金額大於或等於應納金額情形下，是否繳清？或因撤回或其他原因是否已達結案之程度，各分署均無法判斷，須由 貴局回饋的電子檔資料明確註記，始得據以認定。
- （二）貴局要求以電子檔取代紙本異動通知單僅限於勞保及勞退欠費事件，未及於其他種類之事件，建請將該措施擴及 貴局所有之移送事件，以免同一機關移送之事件卻有不同處理程序之情形。